

2022 年度 郎川街道 文昌社区

居
务
公
开

(第 3 期)

居务监督委员会主任签字（盖章）：_____

党支部书记签字（盖章）：_____

居委会主任签字（盖章）：_____

监督电话：0563-7350577

一、村级三年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安排

文昌社区集体经济发展三年规划（2021—2023）

为进一步发展壮大我村集体经济，夯实农村基层组织执政基础，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根据上级文件精神要求，结合我社区实际，特制定本发展规划。

一、我社区集体经济发展现状

文昌社区位于县城的东北部,城乡结合部。属于丘陵地区,基础设施相对落后。共有 26 个居民小组, 3080 户, 11000 人, 计税面积 2279 亩, 非耕面积千余亩; 为了城市发展, 近几年来有 11 个村民小组的土地被全部征完, 11 个居民小组整体拆迁。党总支辖支部 3 个, 党员 96 名, 全社区经济来源主要靠外出务工、常规作物、二大途径。由于群众饮水、水田灌溉困难加之道路设施落后。根据中央、省、市、县、镇有关文件精神要求, 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是增强农村基层组织凝聚力和战斗力、推动农村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发展、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保障。近年来, 我社区勇于实践, 敢于创新, 遵循市场经济发展规律, 积极探索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的新途径、新路子, 取得初步成效。然而, 受地理和设施基础薄弱、资源不足、开发条件落后等因素制约, 我社区自身造血功能不强、发展渠道不宽、潜力挖掘不够、发展不平衡、整体实力不强等问题仍未得到根本改变。

二、今后三年发展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 以富民强村为目标, 以盘活集体资产、资源为重点, 按照“深化改革、创新机制、拓宽路子、规范管理、因地制宜、分类落实”的要求, 进一步解放思想, 创新思路, 以村级集体经济项目为重点, 适当兼顾其它发展项目, 积极探索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新路子、管理新机制, 努力实现我村级集体经济总量扩张、实力增强、效益提升, 不断提升农村基层组织执政能力水平, 为统筹城乡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总体目标

通过五年努力, 使我社区集体经济薄弱实现“四有”目标, 即有科学的发展规划, 有稳定的收入来源, 有一定的经济积累, 有健全的监管机制。确保我社区集体经济 2021 年起每年达到 10 万元以上。

（三）基本原则

1. 坚持创新思路、科学发展原则。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 以遵循市场经济规律为导向, 进一步开拓创新, 理清思路, 坚持把发展村级集体经济与扶贫开发、建设新农村、深入实施“四化”战

监督电话：0563-7350577

略有机结合起来，做到合理开发利用资源，确保村级集体经济更好更快、可持续发展。

2. 坚持因地制宜、分类落实的原则。从全社区经济基础、地理区位、资源条件等实际情况出发，采取“一村一策，分类落实”办法，因地制宜，合理制订计划及方案，选准合适产业、项目，发展壮大集体经济。

3. 坚持村级主体、自愿稳健原则。充分发挥村级组织主体作用，在充分尊重村民自愿的基础上，量力而行，阳光运行，规范操作，不断增强村级集体经济的内生动力和造血功能，提升村级组织“三资”管理能力水平。

4. 坚持整合资源、整体推进原则。注重整合各方资源，加大协调资金、项目和政策支持力度，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形成推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整体合力。

三、发展途径和主要任务

主要通过二个发展途径，推动全村集体经济稳健快速发展。

（一）对区位条件好、资源较丰富、具有开发潜力的村寨，通过“盘活要素、开发资源”模式，大力发展各类特色产业、社会服务等项目，不断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收入。一是资源开发型。通过承包、租赁、反租倒包等形式，开发集体资源，发展集体经济。二是服务创收型。鼓励有条件村以集体名义组建社会服务组织形式，如农家乐统一管理服务中心、生产服务型合作社组织，通过提供优质、有偿服务，促进产业发展，增加村集体收入。三是合作参股型。通过招商引资，采取集体资产、资源、资金等投资入股形式，与业主合作开发投资省、见效快、效益相对稳定的建设项目，获取固定投资回报，增加村集体收入。

（二）对处在相对困难的村组，通过“精准帮扶”等模式，帮助我村级集体经济，确保我村级组织正常有序运行。协调和落实“挂帮单位联动和领导干部帮扶”并建立相关帮扶制度，鼓励村企结对、村户联合，通过“政策引、资金扶、项目带、信息联”等途径，帮助引进一些项目、资金和技术，创造发展条件。

四、项目支撑和基础设施建设及实施计划

（一）、对集体所有的房屋和校舍，积极利用集体土地水面林场等资源，发展林业种植业养殖业等，通过发包、租赁、参股、联营合作等方式加以开放利用，增加集体收入；利用社区自然、人文和生态资源，发展民俗文化、“农家乐”等休闲观光、旅游等。

（二）、创办、领办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协会、社会服务化组织，为专业大户、家庭农场等规模经营主体提供农资供应、农产品购销、科技指导、信息提供、病虫害防治、劳务中介等生产经营有偿服务；利用便民服务大厅，开展金融、通信、广电、商业保险等经营单位代理便民服务，增加集体收入。

(三)、利用区位优势,经依法批准,建设标准厂房、专业市场及生产生活配套服务设施等,发包租赁、购置物业房产。

(四)、水利建设:3年内对未征地拆迁的居民小组扩挖或新开挖2个当家塘坝,解决水田灌溉及人畜饮水。

(五)、大棚蔬菜建设:2021年至2023年力争新建蔬菜基地2个。

(六)、危改厕所建设:结合本村所需,确保2021年至2023年全村全覆盖达100%。

(七)、土地整治建设:充分利用“两荒”(荒山、荒地)资源的使用权租赁增加收入;2021至2023年500亩土地整治,通过土地整治,增加有效耕地面积及引进产业大户;实现土地规模化、集约化经营。

(八)、养殖业发展:2021年至2023年力争完成新建养殖场一个,发展畜牧业。

五、政策保障与工作举措

(一)加强组织领导。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是新农村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我社区要高度重视这项工作,并切实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想方设法加快发展。要健全组织机构,配足配强力量,根据社区实际,制定集体经济发展计划和实施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

(二)加大协调资金扶持。对发展集体经济项目,符合一事一议条件的优先考虑。对通过发展休闲观光农业、山水生态游,开发荒山、荒地等自然资源,在发展村级集体经济项目的村组干部及企业经营者和个人,给村级集体经济创造年稳定经营性收入达1万元以上的,给予年一次性奖励。

(三)强化用地保障。坚持优先、适量、兼顾的原则,建立村级物业发展用地机制。对农村土地综合整治中规划为建设用地的,应优先满足农户建房、农村公共设施、村级集体物业建设后,才能调剂用于城镇建设。

(四)深化帮扶工作。深入开展部门帮村、干部结对活动,并实施帮扶重点转向,坚持从帮扶解决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逐步转移到发展集体经济收入上来,帮助引进一些项目、资金,创造发展条件,增强造血功能。要用好管好对薄弱村的帮扶资金,加强各类扶持资金的统筹使用。

(五)营造良好氛围。把发展村集体经济列入年度创业承诺内容和村组干部目标责任考核内容挂钩,努力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将村组干部经济待遇与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情况挂钩,充分调动广大村组干部积极性。要充分发挥村务、社务监督委员会等组织作用,健全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制度,规范村级资金运行民主决策机制,严格财务运行监督管理,确保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的安全与完整。

监督电话: 0563-7350577

二、安徽省美好乡村建设规划（2012—2020年）

为指导美好乡村建设，构筑分区、分类、分步骤的美好乡村建设路径，实现“生态宜居村庄美、兴业富民生活美、文明和谐乡风美”的总体目标，特制定本规划。

规划范围为安徽省行政辖区，国土面积 14.01 万平方公里。规划期限为 2012—2020 年，规划近期至 2016 年，远期至 2020 年，重大问题展望至 2030 年。

一、背景和意义

（一）现实基础。

安徽省是农业大省，也是农村改革的发源地，农业资源丰富，区位条件优越。经过多年的努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积累了丰富经验，潜力和优势正逐步显现，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不断提高，农业发展方式加快转变，农民收入构成由单一化向多元化转变，农村改革由单项改革向综合配套改革转变，传统农业正向现代农业加速演进，为安徽省美好乡村建设奠定了较为坚实的基础。

2011 年，安徽省户籍人口 6675.9 万人，常住人口 5968 万人，城镇化率 44.8%；乡村常住人口 3294 万人，占总人口比重为 55.2%；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6232 元。全省共有行政村 15539 个，比 2000 年减少 14206 个；自然村 228763 个，比 2000 年减少 63407 个。全省村庄建设用地面积 1.14 万平方公里，占城乡建设用地总量的 72%。

安徽省村庄空间布局、乡村人口、经济状况分布不均衡。皖北地区村庄规模较大，分布密度高，农民人均纯收入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皖中、沿江地区村庄规模中等，分布密度较高，农民人均纯收入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皖西地区村庄规模较小，分布密度中等，农民人均纯收入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皖南地区村庄规模较小，分布密度低，农民人均纯收入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安徽省处于工业化、城镇化加速推进阶段，乡村人口逐年减少，以工补农、以城带乡的能力不断增强，但乡村发展分区差异明显，还存在村庄体系不够稳定、基础设施配套不完善、可持续发展能力较弱等问题。同时，村庄建设缺乏规划指引，风貌特色彰显不足。

（二）重大意义。

建设美好乡村，是加快建设经济繁荣、生态良好、人民幸福、社会和谐美好安徽的基础性工作，是打造“三个强省”的具体行动。通过美好乡村建设，有利于推进乡村产业与经济发展，促进农民致富增收，构建安徽城乡统筹发展的新途径；有利于挖掘乡村文化资源，传承优秀民俗文化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拓展安徽文化展示和传承的新空间；有利于保护乡村山水生态资源的完整性和连续性，构建绿色乡村体系，打造生态强省的新亮点。

二、目标与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推动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以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为方略，以增加农民收入、提升农民生活品质为核心，以村庄建设、环境整治和农田整理为突破口，同步推进产业发展和社会管理，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乡村，努力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的农民幸福生活美好家园。

（二）总体目标。

总体目标是建设“生态宜居村庄美、兴业富民生活美、文明和谐乡风美”的美好乡村。

生态宜居村庄美是指：村庄规划科学合理，农民住房实用美观，中心村道路、电力、供排水、信息网络等基础设施配套完善，垃圾污水得到有效处理，村容村貌整洁有序，自然生态保护良好，人居环境明显优化。

兴业富民生活美是指：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基本形成，农业产业水平大幅提升，农民就业创业空间不断拓展，收入水平大幅提高，农村公共事业加快发展，初步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文明和谐乡风美是指：村民自治机制不断完善，村规民约基本健全，乡村特色文化得到传承发展，农民精神风貌积极向上，生活方式文明健康，社会保持和谐稳定。

到 2016 年，力争全省 40% 以上的中心村达到美好乡村建设要求。到 2020 年，力争全省 80% 以上的中心村达到美好乡村建设要求。到 2030 年，全省中心村全面达到美好乡村建设要求。

（三）基本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农民主体。始终把维护农民切身利益放在首位，充分尊重农民意愿，把群众认同、群众参与、群众满意作为根本要求，切实做好新形势下群众工作，依靠群众的智慧和力量建设美好家园。

2. 坚持城乡一体，统筹发展。建立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长效机制，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美好乡村建设，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加快农民市民化步伐，加快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覆盖，着力构建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

3. 坚持规划引领，示范带动。强化规划的引领和指导作用，科学编制美好乡村建设规划，切实做到先规划后建设、不规划不建设。按照统一规划、集中投入、分批实施的思路，坚持试点先行、量力而为，逐村整体推进，逐步配套完善，确保建一个成一个，防止一哄而上、盲目推进。

4. 坚持生态优先，彰显特色。把农村生态建设作为生态强省建设的重点，大力开展农村植树造林，加强以森林和湿地为主的农村生态屏障的保护和修复，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规划建设要适应农民生产生活方式，突出乡村特色，保持田园风貌，体现地域文化风格，注重农村文化传承，不能照搬城市建设模式，防止“千村一面”。

5. 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针对各地发展基础、人口规模、资源禀赋、民俗文化等方面的差异，切实加强分类指导，注重因地制宜、因村施策，现阶段应以旧村改造和环境整治为主，不搞大拆大建，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防止中心村建设占用基本农田。

6. 坚持以县为主，合力推进。县级党委、政府在美好乡村建设中承担主要职责，以县为单位整体谋划、整合资源、统筹推进。省市两级加强政策扶持和指导督察，形成上下联动、分工负责的工作格局。^[1]

三、空间布局

（一）村庄体系。

中心村为乡村基本服务单元，主要建设任务是完善基本乡村公共服务及支农服务功能。选择人口较多，经济基础较好，公共设施和基础设施较完善，交通较便捷，用地条件较好或耕地资源较丰富，有利于生态保育和环境保护的村庄，将其培育成为中心村。中心村应与城镇和其他村庄有一定间距，在合理半径内可利用现有设施服务周边村庄。中心村应规划为村“两委”驻地，按标准建设服务设施，吸引人口向中心村集聚。

自然村为乡村基层单元，主要建设任务是保留乡村特色，改善人居环境。

中心村、自然村分别配套不同标准的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

（二）空间分区。

根据省内区域差异明显的特征，综合考虑地理、文化、经济发展水平和城乡关系等因素，将全省分为皖北片区、皖中片区、沿江片区、皖西片区、皖南片区，实行差别化的美好乡村建设路径。

1. 皖北片区，包括亳州市、淮北市、宿州市、蚌埠市、阜阳市。该片区美好乡村建设以推进现代农业发展、舒适人居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为重点；按照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的要求，加强村庄整合和人居环境整治，大力推进土地整治，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加快建设新型农村社区。

2. 皖中片区，包括合肥市、六安市（不包括霍山县、金寨县）、淮南市，以及安庆市的桐城市。该片区美好乡村建设以推进乡村环境整治、土地集约利用和乡村产业发展为重点；有序引导农民向城镇转移，加强村庄整治和土地整治，加快都市农业和现代设施农业发展，加快建设优质特色农

副产品生产基地。

3. 沿江片区，包括芜湖市、马鞍山市、铜陵市、池州市（不包括石台县、青阳县）、滁州市、宣城市（不包括旌德县、绩溪县）、安庆市（不包括岳西县、潜山县、太湖县、桐城市）。该片区美好乡村建设以优化人居环境、加快产业发展和加强社会建设为重点；突出土地整治、新型农村社区建设、产业提升、风貌塑造和文化保护等内容，加快建设宜居宜业的都市城郊型乡村。

4. 皖西片区，包括六安市的金寨县、霍山县，安庆市的岳西县、潜山县、太湖县。该片区美好乡村建设以加强生态保护、推进舒适人居建设与发展乡村特色旅游为重点；突出生态保育，适度发展林木业和果品产业，在保持山村空间特色及肌理的基础上，加强风貌整治、村庄治理，提高基础设施配套水平，适度开发乡村旅游，打造中国原生态乡村品牌。

5. 皖南片区，包括黄山市，宣城市的旌德县、绩溪县，池州市的石台县、青阳县。该片区美好乡村建设以保护乡村自然资源、文化遗产、民风民俗为重点；加强综合配套与人居环境建设，突出山村空间肌理，彰显传统风貌特色，大力发展乡村旅游，打造世界文化乡村品牌。

（三）村庄布点。

1. 统筹乡村人口分布。根据《安徽省城镇体系规划（2012—2030年）》，到2016年，全省城镇化率为53%，乡村常住人口规模为3040万人；到2020年，全省城镇化率为58%，乡村常住人口规模2800万人；到2030年，全省城镇化率为70%，乡村常住人口规模2200万人。规划到2016年，全省中心村1.5万个左右，自然村17万个；到2020年，全省中心村1.3万个左右，自然村12万个；到2030年，全省中心村1万个左右，自然村7万个。

优化村庄空间布局，完善配套基础设施，促进乡村人口向中心村集聚。规划到2016年，中心村人口占乡村人口比重达到30%以上，2020年达到35%以上，2030年达到50%以上。

2. 分区村庄规模。依据现状，逐步引导皖北片区中心村实现平均服务常住人口规模3000人左右，皖中、沿江片区2000人左右，皖西片区1500人左右，皖南片区1000人左右。皖北片区中心村集聚人口规模不少于1000人，皖中、沿江片区不少于500人，皖西、皖南片区不少于200人。皖北片区保留自然村人口规模不少于400人，皖中、沿江片区不少于200人，皖西、皖南片区不少于100人。

（四）分类引导。

1. 依托资源，引导村庄特色发展。村庄按照地理位置可分为城郊型村庄和乡村型村庄。

（1）城郊型村庄是指城市、镇规划控制范围内，城镇建设用地以外的村庄。城郊型村庄应综合考虑工业化、城镇化和村庄自身发展影响，合理控制村庄规模，注重与城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衔接，不断改善村庄居住环境。

（2）乡村型村庄是指城市、镇规划控制范围外的村庄。乡村型村庄应充分考虑丘陵、平原、水网等不同自然地理条件和产业发展需求，注重与环境协调，合理建设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避免空间布局过度分散，营造清新优美环境和浓郁乡土风情。

乡村型村庄按产业及资源条件，可分为种植型、养殖型、林业型、旅游型、保护型等。

种植型村庄应结合种植类型，推进规模化、绿色化生产，促进村庄环境与田园风貌相结合。

养殖型村庄应注重污染治理，严格保护环境。具有一定规模的村庄养殖产业应相对集中布置，并配套建设安全防护设施，满足卫生防疫要求。

林业型村庄应结合林特产品生产和生态保护需要，适度集中布局，促进村庄环境与林业生态建设相结合。

旅游型村庄应根据旅游资源特点，统筹配套设施建设，合理安排旅游服务功能，注重对旅游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

对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保护价值的村庄，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编制专项保护规划，严格保护传统村落和特色村落，整治影响或破坏传统特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妥善处理新建住宅与传统村落之间的关系。

2. 因地制宜，采用不同建设模式。美好乡村村庄建设主要采用改造提升、拆迁新建、旧村整治、特色保护4种模式。其中，中心村一般宜采用改造提升或拆迁新建模式，保留的自然村一般

宜采用旧村整治或特色保护模式。

(1) 改造提升型村庄。主要指具有较好的经济基础和对外交通条件，已有一定的建设规模和基础设施配套，周边用地能满足改扩建需求的村庄。规划在原有规模基础上进行改扩建，逐步完善基础设施，美化村庄环境，引导周边散落的居民点向村庄集中，有序推进改造提升。

(2) 拆迁新建型村庄。主要指因城镇建设、重点项目建设（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土地整治项目、采煤塌陷区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等）和村庄安全需要，必须进行整体拆迁的村庄。新建村庄应做到选址安全、布局合理，并按新型社区标准进行建设。其中，规划将被纳入城镇建设用地的村庄，应按城镇标准建设新社区。

(3) 旧村整治型村庄。主要指配套设施不完善但近期需要保留的村庄，规划重点是有步骤地开展危旧房改造，改善村庄环境和生产、生活条件。

(4) 特色保护型村庄。主要指具有特殊人文景观（古村落、古建筑、古民居）和自然景观等，需要保护的村庄。规划在保持村庄基础格局、布局形态、建筑风貌的前提下，对现有建筑进行保护、修缮和改造，美化村庄环境。

四、建设要求

(一) 总体原则。

在村庄建设和整治中，要坚持不破坏自然环境、不破坏自然水系、不破坏村庄肌理、不破坏传统风貌，做到尊重自然、注重安全、远近结合、因地制宜。

(二) 选址布局。

1. 选址要求。新建村庄的选址，应遵循“科学安全、有利生产、方便生活、顺应自然、体现特色、保护文化、传承文明”的原则，便于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尊重群众意愿，提倡相对集中。乡村居民点和乡村住房选址，应避让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历史文化保护区核心区域。

2. 村庄布局。按照融入自然、彰显特色的原则，保护生态环境和生态空间，保持绿色山野空间和自然景观，充分尊重当地生活习俗及传统村落布局模式，结合地形、植被、水体等自然因素，形成地域性的乡村风貌。

规模较大的村落，宜结合自然条件分为多个院落布局，院落规模不宜超过 30 户。院落布局和组合方式应注重相融性与多样性结合，顺应地形，显山露水，宜聚则聚、宜散则散，同时满足农民生产生活需要、符合乡村生活习惯。

单体布局可采用独门独户与多户组合等方式，处理好每户出入口与公共空间之间的关系。

(三) 建筑风貌。

1. 一般要求。乡村住房建筑设计应针对乡村生产生活特点，体现“经济、适用、安全”，避免照搬城市住宅设计方法。建筑外观应充分考虑地方历史文化和地域特色，在整体协调的基础上体现多样性。建筑立面力求高低错落，进退变化，层次丰富，与周边环境相呼应，形成优美的天际线。乡村住房一般不宜超过三层，对于人均宅基地较少或建设用地较局促的乡村居民点，可结合实际确定建筑层数。公共配套建筑外观应尽量体现地方特色，使之成为村落的标志性建筑。

平面布局应充分考虑农民生产生活需要，满足面积、通风、采光和朝向等要求。平面设计应提供灵活、可变的功能设计方案，在适宜发展旅游业的区域，为农户经营“农家乐”或“乡村酒店”预留条件。

2. 建筑风格。强化皖北、皖中、沿江、皖西、皖南片区的建筑风格特色。

(1) 皖北片区总体建筑风格宜采用中原地区风格。建筑形式敦实、厚重、质朴、方整、规则，前后庭院开敞，围合度较高。墙体色彩深厚；屋顶坡度平缓，以偏青冷色调为主，部分区域可考虑红色。

(2) 皖中片区总体建筑风格宜融合皖南民居和皖北民居的特点。建筑形式多样，组合自由。墙体色彩以白色为主；屋顶采用坡屋顶，以青冷色调为主。

(3) 沿江片区总体建筑风格宜融合江南水乡和皖南民居特点。建筑形式较多样，前门开阔，后院紧凑。墙体色彩以白色为主；屋顶坡度较大，以灰色为主，注重与圩区地形地貌融合。

(4) 皖西片区总体建筑风格宜带有部分徽派元素，建筑形式简洁流畅。墙体色彩以白色为主；屋顶坡度较大，檐口挑檐较宽，以灰色为主，部分可采用红色等饱和度较高的颜色，注重与山区自然风貌融合。

(5) 皖南片区总体建筑风格为徽派建筑风格。保护型村庄应注重保护以祠堂为中心、布局紧凑的村落格局和传统建筑，做到修旧如旧。新建村庄应在保持粉墙黛瓦整体风格的基础上，尽量采用传统徽派建筑元素，注重与整体地理人文环境相融合。

(四) 环境美化。

乡村环境应合理利用地形，保持田园风光，结合民俗民风，体现乡土气息。

1. 村口景观。景观营造应自然、亲切、宜人，通过小品配置、植物造景、活动场地与建筑空间建设等，突出景观效果，体现村庄特色与标志性风貌。

2. 水体景观。整治疏通河道水系，改善水质环境。河道坡岸尽量随岸线自然走向，采用自然斜坡形式。滨水驳岸以生态驳岸形式为主，采用硬质驳岸的不宜过长，断面形式宜采用台阶式。滨水绿化以亲水型植物为主，丰富河岸景观。

3. 绿化景观。以村口、道路两侧、宅院周边、滨水地区以及不宜建设地段为绿化重点。道路两侧绿化以种植乔木为主、灌木为辅，宅院周边绿化景观应品种适应、尺度适宜。滨水地区以及不宜建设地段应做到见缝插绿。绿化景观材料以本地品种、乡土材料为主，不宜采用维护成本高的绿化树种。注重保护古树名木。

4. 村庄活动空间。结合乡村居民生产生活习惯和民风民俗，适当布置休息、健身和文化设施。注重营造和谐宜居的邻里交往空间，丰富群众文化生活。在适宜发展旅游业的村庄，合理设置游客休闲设施。

5. 庭院环境。庭院环境应注重对围墙、绿篱等围合构筑物 and 庭院出入口的美化处理，不宜采用大面积的硬质铺装；植物配植采用乔、灌、草结合方式。鼓励村民积极美化庭院，营造户户皆美景的环境效果。

(五) 公共服务。

中心村配置“11+4”基本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11项公共服务包括小学、幼儿园、卫生所、文化站、图书室、乡村金融服务网点、邮政所、农资店、便民超市、农贸市场、公共服务中心（村“两委”及科技、就业、警务等便民服务场所）。4项基础设施即公交站、垃圾收集点、污水处理设施、公厕。

自然村配置“2+1”基本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2项公共服务包括健身活动场地、便民超市，1项基础设施即垃圾收集点。

村内服务设施应尽量布置在村庄几何中心附近，方便居民使用。兼有对外服务功能的设施，宜布置在交通便利的路旁或村口。

(六) 设施建设。

道路交通工程。道路选线应顺应地形，尽量利用原有乡村道路，避让地质灾害隐患点等不良工程地质条件，按交通需求合理确定道路宽度。主要道路路面采用水泥或其他硬质材料，次要道路路面采用石板、碎石、鹅卵石等乡土材料，具有历史文化特色的街巷路面应采用传统建筑材料。结合邻里交往和休闲健身需求，合理布置村庄步行道。机耕道、巷、梯、坎、径、埂与主次道路连接处，应设置简易警示柱。

给水工程。在城镇供水服务半径内的村庄，应优先采用管网延伸供水。不在城镇供水服务半径内且具备水源条件的大、中型村庄，应采用独立集中供水。小型村庄和相邻村庄可结合实际采用区域集中供水，散户宜采用简易独立供水。选择水源时必须开展水资源勘查，保证水质良好、水量充沛。对村庄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应建立水源保护区实施保护。

排水工程。在确保既有农田排灌水系不受影响及防洪排涝安全的前提下，雨水排放宜采用明沟方式，特殊区段（如人口密集区段等）可用管道或暗沟。生产生活污水应由管沟收集，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放。新建村庄应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统。

燃料。在城镇供气服务半径内的村庄，应同步敷设天然气管网。不具备生活供气条件的村庄，应优先推广使用新型燃具、灶具，倡导使用沼气、秸秆、农作物废弃物等燃料，鼓励使用太阳能等清洁能源。积极探索秸秆发酵沼气、大中型畜禽粪便处理沼气等集中供气试点和推广工作。

环卫工程。按照“村收集、乡镇运、县处理”的模式，逐步实现村庄垃圾分类收集、封闭运输、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对乡村地区医疗废弃物、突发性死亡畜禽、病害农作物等特别废弃物，应预留专门场地进行收集处理。中心村及旅游型村庄应设置水冲式公共厕所。

电气工程。村庄供电线路宜采用架空线方式，沿道路架设，特殊地段可结合地形合理确定路径。低压架空线与建筑物的安全距离、变压器及电气装置应满足相关安全要求。

通信。中心村应设置有线电视节点，按光纤/同轴电缆混合有线电视网方式组网。中心村实现光纤到村，村村通电话。

防灾减灾。应采取主动防灾方式，规划建设生命线工程及重要基础设施。大中型村庄道路应设置两个以上出入口，并在较为开阔的安全地带设置避难场所。集中供水的村庄应布设消防栓等设施，不具备集中供水条件的，可利用既有水系或建设人工消防水池满足消防要求。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工厂、仓库、堆场等，应设置在相对独立的安全地带。村庄防洪应达到当地和流域防洪标准，易涝地段应规划建设排涝设施。

（七）产业发展。

1. 因地制宜发展农产品生产。依据全省农业发展现状及资源条件，规划构建 5 个农产品生产集聚区。

（1）淮北平原地区粮食生产集聚区，包括阜阳市、亳州市、淮南市、宿州市、淮北市、蚌埠市。规划形成以小麦、玉米、棉花、大豆生产为主导，以中药材种植和桑果种植为特色，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为配套的农业生产集聚区。（2）江淮丘陵区农业生产集聚区，包括六安市、滁州市、合肥市。规划形成以双低优质油菜生产、畜禽养殖为主导，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为配套的农业生产集聚区。

（3）沿江平原区农业生产集聚区，包括马鞍山市、芜湖市、铜陵市、池州市以及安庆市的沿江平原地区。规划形成以水稻、小麦、棉花、油菜生产，及水产品、畜禽养殖主导，以农产品加工、流通为配套，以观光农业、休闲农业为特色的农产品生产加工产业集聚区。

（4）皖南特色农业生产集聚区，包括黄山市，宣城市的旌德县、绩溪县，池州市的石台县、青阳县。规划形成以茶叶、桑果种植和加工为主导，以观光休闲农业为配套的特色农业生产基地。

（5）皖西大别山区特色农业生产集聚区，包括六安市的金寨县、霍山县，安庆市的岳西县、潜山县、太湖县。规划形成以油茶、茶叶、竹、林木和苗木花卉生产为主导，以生态休闲农业和农业加工为配套的农业产业集聚区。

2. 保障传统产业发展。发展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农业，加快完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严格保护耕地，加强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改造中低产田，大规模建设旱涝保收高标准农田。

3. 积极发展特色产业。以自然资源为基础，依托传统产业，因地制宜发展农副产品加工、畜牧水产养殖、观光农业、乡村物流等产业。

（八）文化保护。

保护乡村历史文化。以“西递、宏村皖南古村落”世界文化遗产为核心，以旌德县江村、绩溪县龙川村、凤阳县小岗村等历史文化名村为重点，系统保护乡村文化遗产、景观风貌和人文资源。

发展特色文化。适度保留乡村地区传统节庆活动与文化艺术活动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空间载体，传承乡土文化形式和内涵。强化徽州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和中国花鼓灯原生态保护区的建设与管理，促进黄梅戏等地方戏的保护与传承。

五、行动建议

（一）分步实施。

从 2013 年开始，每年重点培育建设 1500 个左右中心村，全面推进环境整治、基础设施建

监督电话：0563-7350577

设和公共服务配套，建设周期 2 年；每年治理改造 10000 个左右自然村，以村庄环境综合整治为重点，建设周期 1 年。

（二）规划引导。

1. 建立规划体系。以县（市、区）为单位修编完善村庄布点规划，科学确定中心村布点，明确需要保留的自然村数量，并具体分解到镇（乡）。以镇（乡）为单位编制村庄体系规划，明确中心村规模，落实自然村布点。以中心村、自然村为单位编制村庄规划，明确村庄、宅基地和房屋布局及建设要求。

2. 强化技术和经费支持。大力开展村镇干部村庄规划建设专项培训，推进建设干部下基层担任村镇规划建设指导员。设立省级美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采取以奖代补方式，重点支持中心村规划建设。各市、县（市、区）设立美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中心村建设和自然村治理。

三、 计划生育指标发放及奖励政策落实兑现情况

文昌社区 2022 年第三季度生育证审批情况

村组	丈夫姓名	出生日期	育妇姓名	出生日期	结婚日期	审批孩次	审批日期	证号	备注
									无

文昌社区 2022 年三季度政策外出生情况

村组	丈夫姓名	出生日期	育妇姓名	出生日期	结婚日期	期内出生情况			政策属性	备注
						性别	出生时间	孩次		
										无

文昌社区 2022 年第三季度社会抚养费征收情况

村组	丈夫姓名	出生日期	育妇姓名	出生日期	期内出生情况			社抚养费征收情况		备注
					时间	性别	孩次	应征	已征	
										无

监督电话：0563-7350577

四、社会救助保障及救灾款物发放具体情况

无

五、宅基地审批使用情况

无

六、村集体所有水面、林场发包、种植直接补贴以及国家其它补贴农民、助村集体的政策落实情况

无

七、社区集体经济收支明细帐目

一、收入

一、期初结存合计:		3,604,707.85
其中:现 金		3,000.00
银 行 存 款		3,601,707.85
二、本期收入合计:		599,174.64
凭证日期	摘要说明	金额
2022.07.31	收郎川街道 2022 年疫情防控工作经费	10,000.00
2022.07.31	收郎川街道拨 2022 年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经费	30,000.00
2022.08.31	收昌明小学租金 (2022.8-2023.7)	16,000.00
2022.08.31	收郝家林场租金	7,500.00
2022.08.31	收郎川街道拨原昌发油脂厂值班及打草资金	15,200.00
2022.08.31	收建平政府拨龙须湖水系贯通及施工补偿相关费用	275,131.50
2022.09.30	收黄怀红香格里拉社区用房租金 (2022.9.1-2023.8.31)	5,300.00
2022.09.30	收郎川街道 2022 年 1-6 月份垃圾处理资金	38,900.00
2022.09.30	收郎川街道文明创建第一季度、第二季度考核奖金	100,000.00
2022.09.30	收郎川街道文明创建 2021 年度考核奖励资金	40,000.00
2022.09.30	收建平政府拨 2022 年 1-6 月份农村清洁工程垃圾处理资金	58,350.00
2022.09.30	第三季度存款利息收入	2,793.14

监督电话：0563-7350577

二、支出

三、本期支出合计：		383,456.86
凭证日期	摘要说明	金额
2022.07.31	全民核酸检测购买物资整理箱	2,160.00
2022.07.31	全民核酸检测购买帐篷 15 个	5,250.00
2022.07.31	司法扣除补偿款	31,365.00
2022.07.31	司法扣除执行费	260.00
2022.08.31	付 2022 年自建房摸排费用	9,080.00
2022.08.31	付社区后备干部工资（管月和、易梦婷）	13,597.00
2022.08.31	付林场组青苗及征地补偿款	45,150.00
2022.08.31	购买支票工本费	25.00
2022.08.31	付文明创建广告制作费用	14,809.00
2022.08.31	付 2022 年疫情防控加班盒饭费用	5,865.00
2022.08.31	刻章费用	1,050.00
2022.08.31	光荣在党 50 年鲜花花束	120.00
2022.08.31	香格里拉采样点换锁心费用	80.00
2022.08.31	文明创建迎检买水果费用	130.26
2022.08.31	党建活动“小记者”红色基地文化教育购买演出服装费用	391.83
2022.08.31	社区七一慰问困难党员费用	1,500.00
2022.08.31	付社区 5、6 月电费	1,650.04
2022.08.31	付社区电信服务费	200.00
2022.08.31	农村清洁工程购买垃圾桶费用	4,250.00
2022.08.31	付 2022 年第二季度保洁费	34,945.00
2022.08.31	付全民核酸检测购买防疫物资费用	15,553.00
2022.08.31	文明实践站活动购买牙膏、香皂、洗洁精	1,785.00
2022.08.31	付 2022 年社区见习大学生工资（左振）	2,733.00
2022.08.31	付 2022 年社区见习大学生工资（夏俊杰）	2,000.00
2022.08.31	付换锁费用	150.00
2022.08.31	付社区工作人员考试报名费用（初级社工考试报名）	309.00
2022.08.31	付社区“七夕”活动购买花束等礼品费用	655.18
2022.08.31	付文明实践站“我们的中国梦”活动购买毛笔、字贴	298.55
2022.08.31	优生优育指导中心购买图书	816.90
2022.08.31	付社区办公室 7 月份电费	1,372.68
2022.08.31	付 2022 年 1-6 月份办公用品耗材费用	16,380.00
2022.08.31	付支票工本费	25.00
2022.09.30	优生优育指导中心装修材料费用	1,010.00
2022.09.30	付 2022 年“七一”党员活动慰问礼品费用	3,596.00
2022.09.30	付刘湾组道路维修材料费用	1,500.00
2022.09.30	付全民核酸采样广告制作及物资费用	19,394.00
2022.09.30	核酸检测购买防疫物资费用	1,790.00
2022.09.30	付老庄小区安装晾衣架费用	1,806.00
2022.09.30	付 2022 年抗旱耗材费用	17,360.00
2022.09.30	全民核酸检测购买防疫物资费用	12,081.00

监督电话：0563-7350577

2022.09.30	全民核酸检测购买防疫物资费用	12,890.00
2022.09.30	付原昌发油脂厂整改内部环境值班误工补助费用	13,200.00
2022.09.30	付社区后备干部工资 7.1-8.31 (管月和、易梦婷)	9,776.00
2022.09.30	付社区见习大学生工资 (7-8月)	6,800.00
2022.09.30	付 2022 年文明创建第二季度考核奖励	30,000.00
2022.09.30	付 2022 年文明创建第一季度考核奖励	20,000.00
2022.09.30	付打草机加油费用	650.00
2022.09.30	迎宾送宾购买花束费用	100.00
2022.09.30	付办公用品费用	955.00
2022.09.30	疫情防控志愿者胸牌制作费用	800.00
2022.09.30	付社区办公室 8 月份电费	1,596.44
2022.09.30	付社区电信服务费	663.88
2022.09.30	付社区老年人疫苗接种车辆接送费用	900.00
2022.09.30	付文明实践站活动室购买器材费用	214.30
2022.09.30	社区活动购买物资费用	968.80
2022.09.30	付罗山组东湖公园征地款余留款	11,449.00
四、期末结存合计:		3,820,425.63

监督电话：0563-7350577

八、社区干部报酬

钱靖伟：9465 元

宋福生：9165 元

江和平：9165 元

徐秀琴：7791 元

姚萍：7791 元

吕娟：7791 元

吴群：7332 元

孔雪敏：7332 元

朱文慧：7332 元

黄舒昆：7332 元

易梦婷：7332 元

管月和：7332 元

九、 村集体债权债务

债权

无

十、 村民关注的重大事项

- 1、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 2、 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 3、 养老保险缴纳工作
- 4、 医疗保险宣传工作
- 5、 防溺水工作
- 6、 防汛抗旱工作